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1-057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7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7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A215会议室(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大道196号)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厉宝平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472,455,0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74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455,283,7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59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7,17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46%。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21,792,6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2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621,3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7,17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4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2,417,2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3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1,754,8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5%;反对3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徐文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60,271,668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609,255股。

2.02 选举胡天高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60,271,668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609,255股。

2.03 选举梅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60,271,668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609,255股。

2.04 选举魏中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60,271,672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609,259股。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徐文财先生、胡天高先生、梅锐先生、魏中华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赵国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60,271,668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609,255股。

3.02 选举王成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60,271,668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609,255股。

3.03 选举韩灵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60,271,671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609,258股。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赵国浩先生、王成方先生、韩灵丽女士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01 选举厉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460,271,668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609,255股。

4.02 选举葛向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460,275,47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613,057股。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厉国平先生、葛向全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贺维、赵力峰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1-062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承诺基本情况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浙江英洛华康复器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与傅承宪先生、浙江英洛华康复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洛华康复")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公司受让傅承宪先生持有的英洛华康复19%的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在本次交易中,傅承宪先生对英洛华康复2019年-2022年度的业绩作出承诺,其中承诺英洛华康复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3,092万元,如不足,则向公司承担足额补偿责任。

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英洛华康复2020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议案》。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英洛华康复器材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信专字[2021]第000030号),英洛华康复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314.0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1.62万元,未达到傅承宪先生承诺的3,092万元业绩。公司根据英洛华康复2020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情况,经与业绩补偿义务人傅承宪先生沟通,向傅承宪先生出具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告知函,傅承宪先生对该业绩补偿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对未完成业绩进行足额补偿,补偿金额为1,495.30万元。

二、业绩补偿进展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公司有权用未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抵扣傅承宪先生应支付给公司的补偿款。因此,本次业绩补偿的处理方式为:公司以需向傅承宪先生支付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直接抵扣傅承宪先生本次应支付给公司的1,495.30万元补偿款。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1-061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1、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向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25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24,468,085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9.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29,999,99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09,049,999.00元,分别用于MIOT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2,602.67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3,758.72万元、微特电机产业化建设项目14,543.6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8月14日到账,并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15)第000064号《验资报告》审验。

2、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8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合计发行61,177,642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10.02元/股。2016年5月13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10股),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数量由61,177,642股调整为122,355,287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价格由10.02元/股调整为5.01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613,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94,810,800元,分别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17,000.00万元、消防机器人及消防训练模拟产业化项目18,455.00万元、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机用高性能磁体研发与产业化项目13,060.00万元及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10,966.0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6月8日到账,并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16)第000051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均已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消防机器人及消防训练模拟产业化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18,679.73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前该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完毕销户手续。

2019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募集资金项目"MIOT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微特电机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合计剩余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收入24,433.50万元变更用于"年产85万台高效节能自动门电机技改项目"。

2019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机用高性能磁体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总计11,135.26万元(含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前该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完毕销户手续。

2019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0年9月24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1年9月3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项目主办人。

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年产85万台高效节能自动门电机技改项目"账户余额(含利息)为21,201,096.77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年产85万台高效节能自动门电机技改项目	中国银行东阳支行	384469436350	21,195,595.99
	中国建设银行东阳横店支行	33050167634200000124	5,500.78
合 计			21,201,096.77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和实际生产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按现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390万元。

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英洛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英洛华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核意见;

5、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1-060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于2021年9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梅锐先生

非独立董事:徐文财先生、胡天高先生、梅锐先生、魏中华先生

独立董事:赵国浩先生、王成方先生、韩灵丽女士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会成员均能胜任所聘岗位的任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事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成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成方、梅锐、魏中华、赵国浩、韩灵丽五人组成,由王成方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梅锐、徐文财、赵国浩、王成方、韩灵丽五人组成,由梅锐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赵国浩、徐文财、梅锐、韩灵丽、王成方五人组成,由赵国浩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韩灵丽、梅锐、魏中华、赵国浩、王成方五人组成,由韩灵丽担任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厉国平先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厉国平先生、葛向全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申屠洪波先生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上述监事会成员均能胜任所聘岗位的任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要求的任职条件。

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9月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魏中华先生

副总经理:吴小康先生

董事会秘书:钱英红女士

财务总监:刘江元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吴美剑女士

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钱英红女士、吴美剑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钱英红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通过。上述人员均能胜任所聘岗位的任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79-88888668

传真号码:0579-88888080

电子邮箱:ylh000795@innuovo.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大道196号

四、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厉宝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蒋岳祥先生因在本公司连续任职达到六年,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许泽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厉宝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250股,离任后的股份变动将遵循《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蒋岳祥先生、许泽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两人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21年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1-059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1年9月7日在公司办公楼A215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厉国平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厉国平先生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提名,选举厉国平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附件:简历

厉国平先生,1973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东阳市公安局李宅派出所民警,东阳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东阳公安局横店派出所副所长,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本公司第七届、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现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法纪总监、审计总监,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厉国平先生未持有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现任职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厉国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魏中华先生为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魏中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吴小康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吴小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钱英红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钱英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刘江元先生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刘江元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吴美剑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美剑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附件:简历

1、徐文财先生,1966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副教授、注册会计师。曾任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系副主任,本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资深副总裁,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徐文财先生未持有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现任职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徐文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胡天高先生,1965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东阳支行副行长,本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资深副总裁,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胡天高先生未持有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现任职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胡天高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梅锐先生,1973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职称。曾任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兴宁支行行长,浙商银行义乌分行副行长,浙商银行衢州分行行长;现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助理总裁,横店集团杭州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横店集团上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梅锐先生未持有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现任职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梅锐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魏中华先生,1983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欧EMBA。曾任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功能材料部副部长、副总监、总监,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总经理、第七届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本公司总经理、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魏中华先生未直接持有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魏中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赵国浩先生,1958年7月出生,管理学博士,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山西财经大学二级教授。曾任山西财经大学市场学系主任、教授,山西财经大学MBA教育学院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山西财经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美国匹兹堡大学及美国威斯康星大学访问教授,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山西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科技部项目审核评估专家,山西省委省政府高级咨询专家,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赵国浩先生与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赵国浩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王成方先生,1983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在职博士后,美国托莱多大学访问学者,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会计系教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会计系主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鲲鲸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王成方先生与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王成方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7、韩灵丽女士,1963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法学教授,具有律师资格和注册税务师资格。曾任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浙江财经大学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院长、教授;现任浙江财经大学土地与城乡发展研究院城乡一体化法治研究中心主任、教授,浙江省政法委特邀法律监督员,浙江省地税局特邀法律监督员等职,兼任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和中国商法学研究会理事,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韩灵丽女士与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韩灵丽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8、吴小康先生,1981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发展部副部长、浙江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小康先生未持有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吴小康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9、钱英红女士,1986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权事务代表、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管理中心副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钱英红女士未持有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钱英红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的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79-88888668

传真号码:0579-88888080

电子邮箱:ylh000795@innuovo.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大道196号

10、刘江元先生,1977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副部长、财务部长,普洛得邦家园管理中心财务部长,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财务副总监,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刘江元先生未持有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刘江元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1、吴美剑女士,1989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风控部、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现任职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吴美剑女士未持有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吴美剑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对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的要求。

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79-88888668

传真号码:0579-88888080

电子邮箱:ylh000795@innuovo.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大道196号

证券代码:300982 证券简称:苏文电能 公告编号:2021-043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1年8月26日至 2021年9月4日。

3、公示方式:公司办公网络或者其他内部途径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截至 2021年9月4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

三、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